

3.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六个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①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②

^①E/CN.4/150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③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④1981年3月11日第29(XXVII)号、^⑤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⑥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⑦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⑧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⑨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⑩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⑪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致力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⑫中所提到的，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①A/38/53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③《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